

調解筆錄

01

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00號

02

聲請人 張從文
馬德芸

03

聲請人共同

04

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許雅婷律師

05

06

相對人 朱筱筠

07

08

09

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下午4時8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10

11

12

出席職員：

13

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

14

書記官 吳宜靜

15

調解委員 黃雅萍

16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7

聲請人代理人 許雅婷律師 到

18

相對人 朱筱筠 到

19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20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張從文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
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新臺幣捌萬元；餘款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。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二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馬德芸新臺幣貳拾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
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前（含當日）給付新臺幣捌萬元；餘款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。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

01 三、聲請人願意於分別收訖上開全部款項後原諒相對人，不再追
02 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，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
03 告之要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
04 年度訴字第834號）。

05 四、聲請人均不再向相對人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。

06 五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7 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於下：

08
09 聲請人代理人

許雅婷律師

10
11 相 對 人

朱敬培

12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
15 書 記 官

吳宜靜

16
17 司法事務官

洪志依

